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調僱意願表

(限非超額機關職工填寫)

報名截止日：109年4月30日

職務出缺機關	機關名稱	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	職稱	事務工友
	缺額數	1名
	工作項目	1. 全校水電、土木、玻璃及各項物品修繕維護工作。 2. 儲藏室工具、變電站、電器設備整理工作及檢修。 3. 樓梯拉門、地下室雙扇門及廁所捲門、側門、高壓電器設備巡視、各樓地下室門禁、環境清潔及安全巡查。 4. 庭園及全校花木草坪澆水、施肥、修剪等整理工作及清除及疏通水溝陰井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	所需資格條件	*應徵者請檢附履歷表、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影本。 1. 國小或同等學歷以上畢業，男女不拘，身強體健，刻苦耐勞。 2. 認真負責、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業務。 3.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、無犯罪紀錄及性平事件紀錄。 4. 具汽車、機車駕照及水電、土木、技術士證者尤佳。 備註：預估109年6月28日以後出缺。本案錄取人員須俟原任職工友退休生效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	聯絡人及電話	聯絡人：人事室洪主任26320616轉700 詳細工作內容：總務處洪主任26320616轉500
意願調僱人員	服務機關	
	職稱	
	姓名	
	學歷	
	專長	
	聯絡電話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非屬市府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案技工或專案工友（含原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業技工或專業工友），得參與職工移撥作業（請勾選）。	

注意事項：經甄選錄取之職工，應經原服務機關首長同意始得調出。

填表說明：各機關(學校)有意願調僱之超額職工，其職稱部分應註明係「事務技工」、「事務工友」、「專案技工」、「專案工友」或「駕駛」。